

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辽02破终4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葛洲坝环嘉(大连)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2102003411476760。

法定代表人:张虎,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周赞,男,系该公司员工,住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得胜街61号5-1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郭静,女,系该公司员工,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政街333号21-5。

被上诉人(原被申请人):大连天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太平街道办事处柳家社区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2102827515805440。

法定代表人:蔡光民,系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李子林,男,系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,住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路三段45号。

上诉人葛洲坝环嘉(大连)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大连天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不服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(2023)辽0214破申1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

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,葛洲坝环嘉(大连)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愿向本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葛洲坝环嘉(大连)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葛洲坝环嘉(大连)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曲 强

审判员 高晓辉

审判员 刘 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洪昕月

书记 员 葛美玲